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风光无限”）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100%股权。华瀚文化于2016年5月5日在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调整，实现业务资源整合及重新布局，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出售华瀚文化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崔丙雪，身份证号：130*****8018，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剑慧，身份证号：140*****1531，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让方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4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注册资本：569,850,006元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碧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1幢1605

经营范围：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接待会务；组织文化活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5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0,914.05	52,211,572.69
营业成本	9,481,099.08	35,132,907.12
净利润	-13,405,682.23	-45,023,514.18
项目	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14,265.68	86,171,907.51
负债总额	89,188,436.53	81,140,396.13
股东权益合计	-8,374,170.85	5,031,511.38

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相关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

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华瀚文化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其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837.42万元为基础，结合华瀚文化的业务性质，考虑到其后续可能仍将继续亏损等问题，经各方协商，由公司以1元作价将持有的华瀚文化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崔丙雪、宋剑慧。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由公司将持有的华瀚文化100%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崔丙雪、宋剑慧。其中崔丙雪受让华瀚文化80%股权，宋剑慧受让华瀚文化20%股权。

2、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华瀚文化相应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发生转移，受让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华瀚文化股权所有人，其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由受让方承担。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华瀚文化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广告行业市场下滑及政府拆牌政策等因素影响，华瀚文化自2018年起盈利能力开始下滑，经营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华瀚文化业务量大幅下降，而由于其业务特点，一般成本较为固定，导致2020年仍处于亏损状态，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形，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有效改善。本着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系为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后续的稳健发展。通过剥离部分资产，从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LED核心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瀚文化将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当期产生的损益约为837万元，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